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 一 家 居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欣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予以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欣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侯薇女士、傑思環球、侯波先生及鄧海鳴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裕韜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清洗豁免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清洗豁免、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成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傑思環球的唯一股東侯波先生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傑思環球」	指	傑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全資控制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文件的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佈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緊隨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滿六個月當日開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的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購」	指	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應支付全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匯款所涉的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欣領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欣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彼等同意將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欣領」或「包銷商」	指	欣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編製。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項下配額.....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日期和時限.....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的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供 股 概 要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該等事項（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十(10)個營業日；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供 股 概 要

(3) 影響重大，以致進一步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恰當；或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除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承包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務請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0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包銷商	:	欣領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604,80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7,280,000港元

供 股 概 要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 薇女士 (主席)

劉賢秀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 波先生

林安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何衍業先生

侯聯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iii)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0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包銷商	:	欣領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604,800,000股股份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7,2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列明之必要規定，並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而未獲承購餘下股份（如有）將由欣領包銷。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進行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4.29%；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3港元折讓約4.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8港元折讓約15.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3港元折讓約15.85%；
- (v) 股份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7港元折讓約10.45%；
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3港元折讓約35.48%。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港元。於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約為0.59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考慮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並經考慮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而未獲承購餘下股份（如有）將由欣領包銷。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之指示）並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申請有關股份。董事（侯薇女士及侯波先生除外）將酌情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發行人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欣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包銷股份總數	:	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擁有189,0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76%。欣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侯薇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故此，欣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與欣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分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欣領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附全部條件（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於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以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責任概無遭違反；及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不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該等事項（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十(10)個營業日；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的任意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3) 影響重大，以致進一步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恰當；或
-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除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任何股東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未承購供股股份以及 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欣領 (附註1)	189,054,000	43.76	264,675,600	43.76	361,854,000	59.83
傑思環球 (附註2)	5,562,000	1.29	7,786,800	1.29	5,562,000	0.92
鄧海鳴女士	300,000	0.07	420,000	0.07	300,000	0.05
小計	194,916,000	45.12	272,882,400	45.12	367,716,000	60.80
主要股東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40,188,000	9.30	56,263,200	9.30	40,188,000	6.64
林坤銘先生 (附註4)	35,827,000	8.29	50,157,800	8.29	35,827,000	5.93
公眾股東	161,069,000	37.29	225,496,600	37.29	161,069,000	26.63
總計	432,000,000	100	604,800,000	100	604,800,000	100

附註：

- 欣領由侯薇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傑思環球由侯薇女士的兄長侯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傑思環球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為40,188,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劉水先生為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因而被視為將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0,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水先生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結識侯薇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水先生為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鐵漢」）之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0197）。鐵漢主要從事生態環境建築工程，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工作分包予本集團。除以上所披露之業務關係外，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動集團）與侯薇女士（及其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溢鉅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劉水先生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商。

董事會函件

4. 林坤銘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5,8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261,000股股份及26,566,000股股份分別由Corporate Image Limited及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另一方面，林玲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5,8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6,566,000股股份由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以及林先生於其中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先生實益擁有Corporate Im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Corporate Image Limited持有之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配偶林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先生、林女士、林欣慧小姐及林佳慧小姐（林先生及林女士之女兒）分別擁有Lucky Union Int'l Co., Ltd.的30%、50%、10%及10%之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為於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之26,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結識侯薇女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侯薇女士（及／或欣領）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林先生及／或林女士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商。

除上文所述之侯薇女士及侯波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1.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能夠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

董事會現正考慮落實其增長策略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91.62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為位於中國的若干室內設計及在建工程項目的資本投入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潛在客戶訂立下列主要建築合約

項目名稱	項目位置	概約 合約金額	預計 資本開支	預計 完成日期
三豐安置區工程	梅州市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134.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尚城項目總承包合同	梅州市	人民幣 606.8百萬元	人民幣 546.1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總計		人民幣 756.8百萬元	人民幣 680.7百萬元	-

- 剩餘所得款項約10.18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支付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金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

董事會亦已探討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可能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使本集團面臨高企的利率。因此，債務融資並非本公司可取之集資方式。

此外，經考慮資金需求，董事會合理認為無法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達成。董事會亦認為，為透過配售或認購籌集資金，須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大量證券，而在此情況下，認購人通常要求較將予認購之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同時，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大量證券獲得任何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惟將認購價與供股價相若。另外，發行大量證券及相關證券將對股東產生大幅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獲得以維持其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其他集資方案當中之最佳選擇。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與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撥付資金而籌集長期資金之首選方式，且毋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1)多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在建室內設計及工程項目的項目成本及(2)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專注發展現有家居建材及裝飾業務及室內設計以及工程服務業務之銷售與分銷，並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的其他潛在良好投資機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再者，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之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194,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1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欣領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欣領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80%。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欣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致行動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可能超過50%，在該情況下，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有關欣領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欣領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欣領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領由侯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領持有189,0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76%。

董事會函件

欣領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欣領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傑思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思環球由侯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思環球持有5,5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副總裁鄧海鳴女士（侯薇女士的姻姊）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就股份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1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林安泰先生、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經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傑思環球之唯一股東侯波先生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故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其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領於189,0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76%）中擁有權益。故此，欣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與欣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鑒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又鑒於並無包銷佣金應付予欣領，故此包銷佣金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包括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股份並非欣領的一般日常業務。

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侯薇女士(為欣領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侯波先生(為傑思環球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裕韜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覽上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裕韜資本函件。

V. 其他資料

亦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敬啟者：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與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為促成落實供股而授出的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林安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聯昌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電傳+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建議供股

誠如函件所載，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3.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 貴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撥歸 貴公司所有，而 貴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為額外申請，而未獲承購餘下股份（如有）將由欣領包銷。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將佔 貴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57%。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B. 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領（包銷商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89,05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76%。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欣領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根據及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商對包銷股份履行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全部或部分不得獲豁免）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C.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現正考慮落實其增長策略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從而增強 貴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將約為101.8百萬港元，其將用作撥付(1)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室內設計及在建工程項目的資本投入資金及(2)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及把握 貴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 貴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194,91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12%）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欣領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欣領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80%。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欣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欣領已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其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領於189,05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76%）中擁有權益。故此，欣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 貴公司與欣領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鑒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又鑒於並無包銷佣金應付予欣領，故此包銷佣金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包括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股份並非欣領的一般日常業務。

侯薇女士（為欣領之唯一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侯波先生（為傑思環球之唯一股東、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侯薇女士之兄長）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經已成立，以(i)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i)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即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不同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就吾等所察，並不存在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變動會對吾等的獨立性構成影響。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保持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如有）如出現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此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亦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於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於考慮交易的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而刊發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業務；及(ii)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1：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314,832	312,459	316,641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33,836	70,376	99,327
收入小計	348,668	382,835	415,96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31,271	17,597	8,9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表1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9.8%至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總收入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0.4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之收入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公司項目之數目及規模增加所產生。

誠如表1進一步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1.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純利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總體毛利減少（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約2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所致。貴集團之總體毛利率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6%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約19.0%，這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部分增加及提供服務之毛利率一般低於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毛利率；及(ii)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收入部分增加，致使毛利率相對而言低於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所致。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建築材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調低管道管件之售價以應對市場競爭之加劇；(ii)電纜銷售減少，換言之，毛利相對較高；及(iii)水泥及鋼材銷售引致建築材料類別內之相對較低毛利率所致。此外，提供服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有意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透過獲得規模更大的公司項目以相對較低之毛利擴大其有關業務之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表1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8.7%至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整體收入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建築材料之銷售增加，及(ii)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所得之收入增長所致。

誠如表1進一步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純利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總體毛利減少(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約2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所致。貴集團之總體毛利率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之約12.8%，這主要由於(i)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收入部分增加，換言之，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內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部分增加及提供服務之毛利率一般低於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毛利率所致。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約20.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之約14.2%，這主要由於(i)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收入部分增加，換言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分部內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銷售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而致毛利率下跌所致。此外，提供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約13.4%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0,495	77,572
流動資產	<u>406,818</u>	<u>430,198</u>
資產總值	487,313	507,770
流動負債	<u>160,432</u>	<u>172,846</u>
負債總額	160,432	172,846
權益總額	<u>326,881</u>	<u>334,9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及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2百萬元。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明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貴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49	72,515
土地使用權	2,919	2,823
無形資產	537	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0	1,750
	<u>80,495</u>	<u>77,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315	38,127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16,052	51,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47	247,284
受限制現金	300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04	92,970
	<u>406,818</u>	<u>430,198</u>
資產總值	<u>487,313</u>	<u>507,770</u>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7.6百萬元，減少約3.6%。貴集團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因折舊而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5百萬元。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載，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6.8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約5.7%。貴集團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因貴集團獲得更多大規模項目的策略而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流動負債

誠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明細。

表4：貴集團綜合負債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26	71,383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475	3,240
銀行借款	98,000	88,2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31	10,023
	160,432	172,846
負債總額	160,432	172,846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流動負債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增加約7.7%。貴集團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及(ii)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75,000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非流動負債。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1.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現正考慮落實其增長策略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室內設計及工程業務，從而增強 貴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1.62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為位於中國的若干室內設計及在建工程項目的資本投入提供資金；
- (ii) 剩餘所得款項約10.18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支付 貴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金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

(b)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誠如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i)多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在建室內設計及工程項目的項目成本及(ii)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室內設計及工程項目的項目成本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年內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作為承建商）需要以各項目之儲備資金預付款項以進行工程，且所需的最少資金百分比會隨合約價值增加而提升。根據貴集團及其客戶就室內設計及工程項目簽立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其中收款與建築工程掛鉤而並無基於時間安排預先設定）向客戶提供及經營以上項目。根據相關模式，貴集團需要以外部銀行貸款、營運所得現金及權益注資支付於設計及建設階段產生的大部分項目成本。因此，貴公司會就現有業務模式下的付款方式承擔現金流量風險。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與潛在客戶訂立若干建築合約，當中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動工。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承接的上述項目的合約金額、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動工日期。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貴集團承接的計劃項目的預期合約金額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吾等與管理層磋商後了解到，為了就更多項目展開投標，貴集團須應付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為項目撥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92.97百萬元（相等於約111.56百萬港元），不足以為簽約項目提供資金，故所得款項淨額91.62百萬港元擬用作應付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為潛在項目撥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及與董事一致認為需要維持財務靈活性，原因為倘貴公司並無充足的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項目成本，則貴集團縱使並非不能，亦可能不具備靈活性完成項目，從而可能導致項目的磋商及竣工進度因缺乏營運資金而受阻及延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函件所載，貴公司正尋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2百萬港元為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致力於透過持續建立強大的高素質專業人才隊伍及精心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加強貴集團在中國室內設計及工程行業的既有業務及聲譽。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相等於約39.9百萬港元）。

貴集團認為，隨著其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可能會產生額外銷售及行政開支以發展及管理業務。因此，管理層擬運用一般營運資金作（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僱員培訓、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進行室內設計及工程業務所產生的業務網絡支出等日常營運開支。經考慮（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支出；及（ii）貴集團室內設計及工程業務的潛在發展，吾等認為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撥付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倘物色到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有利的合適商機，現有現金及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把握有關機會存在不確定性。倘貴集團手頭沒有足夠現金或財務資源，則貴集團可能失去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有利的有關合適機會。

基於上述情況及貴公司預期貴集團的支出將隨其業務擴張而增加，吾等認為撥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結論

基於以上有關供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吾等認為，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i)其有意應付貴集團已規劃項目的資金需求；(ii)貴集團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的營運擴充計劃；及(iii)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分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基準屬合理。

(c) 其他融資渠道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及把握貴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貴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與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貴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撥付資金而籌集長期資金之首選方式，且毋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已探討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可能集資方式。鑒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使貴集團面臨高企的利率。因此，債務融資乃不可取。

此外，鑒於最低融資需求為約103.68百萬港元，無法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達成。為透過配售或認購籌集資金，須根據將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人通常就有關大量證券要求較股份交易價大幅折讓。貴公司無法就大量證券獲得任何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惟將認購價與供股價相若。另外，發行大量證券及相關證券將對股東產生大幅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其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其他集資方案當中之最佳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原因，包括(i)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ii)配售或認購導致股份成交價大幅折扣；及(iii)配售或認購將禁止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從而導致顯著攤薄影響，吾等贊成管理層的觀點，即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0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包銷商	:	欣領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	604,80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7,28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將佔 貴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

(a)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76%；
- (i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4.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8港元折讓約15.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3港元折讓約15.85%；
- (v) 股份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7港元折讓約10.45%；
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3港元折讓約35.48%。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港元。於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約為0.5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考慮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並經考慮 貴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購價之估值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i)股價之過往表現；(ii)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及(iii)與市場上的其他可資比較供股之可資比較分析，有關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i) 股價之過往表現

下文圖1載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前的一整年，為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時，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之合理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圖1：回顧期間內股價表現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均高於認購價。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最低0.6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每股最高1.03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80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0%。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留意到股價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

儘管認購價以股份歷史收市價之折讓設定，經計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將認購價定於較收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乃常見做法，以下所載可比分析顯示11項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中的9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6港元屬合理。

(ii)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下文表5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之每月統計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期間	股份每月 成交量總額(A)	交易日數(B)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C) = (A)/(B)	各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D)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 公眾人士持有 之股份總數(E)	股份平均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每日成交量佔
						總數百分比	公眾人士持股
						(C)/(D)(%) (概約)	百分比 (C)/(E)(%)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五月	22,318,000	20	1,115,900	432,000,000	242,946,000	0.26	0.46
六月	28,664,000	22	1,302,909	432,000,000	242,946,000	0.30	0.54
七月	4,832,000	21	230,095	432,000,000	242,946,000	0.05	0.09
八月	2,056,000	22	93,454	432,000,000	242,946,000	0.02	0.04
九月	2,282,000	21	108,667	432,000,000	242,946,000	0.03	0.04
十月	2,616,000	20	130,800	432,000,000	242,946,000	0.03	0.05
十一月	1,814,000	22	82,455	432,000,000	242,946,000	0.02	0.03
十二月	2,188,000	19	115,158	432,000,000	242,946,000	0.03	0.0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810,000	22	173,182	432,000,000	242,946,000	0.04	0.07
二月	1,474,000	18	81,889	432,000,000	242,946,000	0.02	0.03
三月	1,116,000	21	53,143	432,000,000	242,946,000	0.01	0.02
四月	5,668,100	19	298,321	432,000,000	242,946,000	0.07	0.12
五月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386,400	15	225,760	432,000,000	242,946,000	0.05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截至各月最後一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而言）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基於截至各月最後一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而言）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

如上文表5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介乎於回顧期間各月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約0.3%。

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量相對較低表明市場上股份流通量普遍淡薄。成交量不活躍，股東無法按較理想價格及時出售彼等全部股份。倘供股價釐定為較最後收市價溢價或相近，變現彼等投資存在的此等困難可能導致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存在潛在困難。供股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令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經考慮香港股市近期波動，且為(i)包含足夠數量的交易作比較用途；及(ii)讓股東全面了解近期在香港股市所進行的供股交易，吾等已物色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佈的11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細清單。儘管吾等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不同之配額基準，可能與供股並非完全相同，但吾等認為，下文所載可資比較交易之數據（僅供參考）可為 貴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提供市場上供股活動之普遍趨勢及數據，以就供股作出決定。此外，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惟因吾等乃將市場上供股活動之普遍趨勢與供股比較，故並不影響吾等之分析。吾等將結果載列於下表：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	佣金費率 （附註3） （%）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申請清洗豁免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深圳及上海提供環境服務	8201	1供1	(32.08)	(19.28)	無及3 (附註3)	50.00	否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存展融資服務、放債服務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622	1供1	(7.22)	(3.74)	3	50.0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 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	佣金費率 (%)	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申請 清洗豁免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於中國從事理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叉車貿易以及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及投資及開發風電場項目	8328	5供1	(11.90)	(10.01)	無	16.67	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 有限公司	林業管理、借貸及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1069	2供3	(29.73)	(14.75)	1及2.5 (附註4)	60.00	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1281	2供1	(41.50)	(32.20)	無	33.33	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以及按摩椅和按摩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1190	1供2	(24.78)	(9.89)	2.5	66.67	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德泰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進口、批發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為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	559	1供2	(29.73)	(11.86)	2.5	66.67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8048	2供1	5.26	3.45	無	33.33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佣金費率	最高攤薄	申請 清洗豁免
					溢價／ (折讓) (%)	溢價／ (折讓) (附註1)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 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 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 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 及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 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 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 組合管理顧問服務；網站管 理；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 網上廣告及金融信息服務； 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952	3供8	6.80	1.85	1.5	72.73	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 品，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	1070	3供1	(25.80)	(20.60)	0.54	25.00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 元化投資組合	1227	2供1	(41.67)	(32.26)	3	33.33	否
				最高	6.8	3.45	3	25.00	
				最低	(41.67)	(32.26)	無	72.73	
				平均	(21.12)	(13.57)		46.16	
				貴公司	(14.29)	(10.45)	無	28.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理論除權價之計算方法為所有已發行股份市值（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加供股預期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除以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貴公司之情況為例，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即（1 x最後交易日收市價）+1x（認購價）/（1+1）（即（1 x 0.265港元+1x 0.180港元）/（1+1））=約0.22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各項供股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之供股股份所持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 $\times 100\%$ 。以 貴公司之情況為例，按每1股現有股份承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即最高攤薄影響計算為 $(1) / (1+1) \times 100 = 50.0\%$ 。
3.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已就供股與余先生（「余先生」）及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林達」）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余先生並無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獲支付總認購價，而林達可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獲支付總認購價之3.0%。
4.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已就供股與王先生（「王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包銷協議，據此，王先生可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獲支付總認購價之1.0%，而金利豐可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獲支付總認購價之2.5%。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11項可資比較交易中9項的認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各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供股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6.8%至折讓最高約41.67%，折讓平均數約為21.12%。認購價（以供股價列示）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4.29%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供股公告前各最後交易日所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3.45%至折讓最高約32.26%，折讓平均數約為13.58%。鑒於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45%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11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2項亦涉及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可比較交易」），且清洗豁免可比較交易中，(i)認購價較刊發清洗豁免可比較交易相應供股公告前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5.26%至溢價約6.80%不等；及(ii)認購價較刊發清洗豁免可比較交易供股公告前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約1.85%至溢價約3.45%不等（「清洗豁免市場範圍」）。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處於清洗豁免市場範圍外，然而，經計及(i)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每股股份收市價及／或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以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及(ii)由於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損，吾等認為，上文所示較清洗豁免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時之普遍市場做法為將供股價釐定為低於各當前股價及理論除權價。

有關釐定認購價之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經考慮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整體淡薄，表明倘供股價釐定為較最後收市價溢價或相近，則於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上存在潛在困難；
- (ii) 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為將供股價釐定為較各當前股價及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認購價折讓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將令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iv) 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為彼等提供平等參與機會；

吾等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經與包銷商磋商後，董事將根據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原則，酌情按公平公正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結論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包銷商與 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認購包銷股份，即不多於172,800,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對包銷股份履行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全部或部分不得獲豁免）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佣金費率乃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5. 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欣領 (附註1)	189,054,000	43.76	264,675,600	43.76	361,854,000	59.83
傑思環球 (附註2)	5,562,000	1.29	7,786,800	1.29	5,562,000	0.92
鄧海鳴女士	300,000	0.07	420,000	0.07	300,000	0.05
小計	194,916,000	45.12	272,882,400	45.12	367,716,000	60.80
主要股東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40,188,000	9.30	56,263,200	9.30	40,188,000	6.64
林坤銘先生 (附註4)	35,827,000	8.29	50,157,800	8.29	35,827,000	5.93
公眾股東	161,069,000	37.29	225,496,600	37.29	161,069,000	26.63
總計	432,000,000	100.00	604,800,000	100.00	604,800,000	100.00

附註：

- 欣領由侯薇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傑思環球由侯薇女士的兄長侯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傑思環球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為40,188,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劉水先生為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因而被視為將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0,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水先生為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結識侯薇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劉水先生為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鐵漢」）之董事之一，該公司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0197）。鐵漢主要從事生態環境建築工程，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工程工作分包予 貴集團。除以上所披露之業務關係外，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動集團）與侯薇女士（及其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溢鉅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劉水先生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林坤銘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5,8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261,000股股份及26,566,000股股份分別由Corporate Image Limited及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另一方面，林玲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5,8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6,566,000股股份由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以及林先生於其中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先生實益擁有Corporate Im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Corporate Image Limited持有之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配偶林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先生、林女士、林欣慧小姐及林佳慧小姐（林先生及林女士之女兒）分別擁有Lucky Union Int'l Co., Ltd. 30%、50%、10%及10%之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為於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之26,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為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結識侯薇女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侯薇女士（及／或欣領）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林先生及／或林女士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商。

倘概無股東承購任何包銷股份，且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7.29%減少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26.63%，其可能導致供股完成後公眾權益攤薄約10.66%。

吾等已參考「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即28.6%）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交易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25.0%至72.7%），且遠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攤薄影響（即46.16%）。

經計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以按較歷史股價更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ii)未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擔保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攤薄已成必然；(iii)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潛在最高攤薄大幅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公眾股權之平均對應攤薄；(i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變現；及(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合理。

6.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茲提述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617,000元（相等於約385,601,000港元）；及(ii)已發行432,000,000股股份，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89港元。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已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416,621,000元（相等於約484,443,000港元）；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變為604,800,000股股份，導致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80港元。

儘管於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10.1%，吾等經計及(i)本函件「2.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有權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整體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敬希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顯示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194,91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12%）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欣領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欣領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0.80%。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欣領已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鑒於(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其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進行供股而言，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供股之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函件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曾經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1. 財務資料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分別載於本公司該等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報，並可於以下網址在聯交所網站閱覽：

截至

以下日期止年度

網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6/0422/LTN201604221091_c.pdf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426/LTN201704261527_c.pdf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8/0426/LTN201804262172_c.pdf

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yihousehold.com>閱覽。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入	<u>415,968</u>	<u>382,835</u>	<u>348,6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8	26,187	45,433
所得稅開支	<u>(5,717)</u>	<u>(8,590)</u>	<u>(14,162)</u>
年內溢利	<u>8,981</u>	<u>17,597</u>	<u>31,2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43</u>	<u>19,162</u>	<u>32,194</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507,770	487,313	437,011
負債總額	<u>(172,846)</u>	<u>(160,432)</u>	<u>(176,811)</u>
資產淨值／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34,924</u>	<u>326,881</u>	<u>260,200</u>

附註：

1.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2. 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賬目中並無因金額大小、性質或事件而確認非經常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5,968	382,835
銷售成本	5, 7	<u>(362,895)</u>	<u>(309,982)</u>
毛利		53,073	72,853
銷售開支	7	(18,243)	(16,774)
行政開支	7	(14,969)	(22,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u>732</u>	<u>478</u>
經營溢利		20,593	34,470
財務收入	9	118	771
財務費用	9	(6,013)	(9,054)
財務成本淨額	9	<u>(5,895)</u>	<u>(8,2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8	26,187
所得稅開支	10	<u>(5,717)</u>	<u>(8,590)</u>
年內溢利，全部由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u>8,981</u>	<u>17,5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1	<u>0.02</u>	<u>0.0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981	17,59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938)</u>	<u>1,5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全部由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u><u>8,043</u></u>	<u><u>19,16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515	75,249
土地使用權	14	2,823	2,919
無形資產		484	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750	1,790
		<u>77,572</u>	<u>80,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127	32,315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17	51,517	16,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7,284	252,347
受限制現金	19	300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2,970	105,804
		<u>430,198</u>	<u>406,818</u>
資產總值		<u><u>507,770</u></u>	<u><u>487,31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5,638	35,638
股份溢價	22	243,832	243,832
其他儲備		(53,300)	(52,362)
保留盈利		108,754	99,773
權益總額		<u><u>334,924</u></u>	<u><u>326,88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1,383	54,826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17	3,240	475
銀行借款	24	88,200	9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23	7,131
		<u>172,846</u>	<u>160,432</u>
負債總額			
		<u>172,846</u>	<u>160,4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7,770</u>	<u>487,3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9,484	202,467	(53,927)	82,176	260,2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7,597	17,59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1,565	—	1,565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發行	6,154	41,365	—	—	47,51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5,638</u>	<u>243,832</u>	<u>(52,362)</u>	<u>99,773</u>	<u>326,8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35,638	243,832	(52,362)	99,773	326,88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8,981	8,9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938)	—	(93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5,638</u>	<u>243,832</u>	<u>(53,300)</u>	<u>108,754</u>	<u>334,9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5(a)	9,764	(43,547)
已付利息		(5,862)	(8,296)
已付所得稅		(2,786)	(7,2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所用現金淨額		1,116	(59,0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8)	(25,509)
出售無形資產		—	3
解除受限制現金		600	147,450
增加受限制現金		(600)	(122,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8)	(6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5,000	180,840
償還銀行借款		(164,800)	(179,87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	—	47,51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800)	4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12)	(11,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04	115,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822)	1,5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2,970	105,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欣領有限公司，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侯薇女士（「侯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報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與全年呈列之內容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尤其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有關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請參閱附註25(c)。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提出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資產及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新對沖會計規則中的對沖工具會計方法將有所調整，以更貼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慣例。作為一般規則而言，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原則導向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其不會對對沖關係會計方法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不重大。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可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不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之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此新訂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之原則下作出。該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法－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劃分遭刪除的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約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3,0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605,000元）（見附註26）。然而，本集團尚未能釐定該等承諾中將被確認的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分類造成的影響。

部分承諾可能因短期及低值租賃而無需確認，而部分承諾將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資格確認為租賃的安排相關。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目前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是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且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內部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另當別論。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之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款項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列賬。其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款項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行政總裁。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列示其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購入境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聯營企業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在權益內與該項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取使用土地長期權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該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剩餘期間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減，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開支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包括物業裝修）	10-30年
汽車	5-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購置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發展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按既定用途完成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所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攤銷使用直線基準計算，以分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到10年內分配電腦軟件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事項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攤銷的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檢討。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時，則超出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內預期不會變現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2）、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且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及其他附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9.2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及附註2.14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13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一份為建築某項資產而特別商榷的合約。合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入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合約很大可能會產生利潤，合約收入將參考完工進度按合約期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費用。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修訂就已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確認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直至結算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在確定完成階段時，合約成本不包括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年內成本。此等款項取決於其性質表現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等。

對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收費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確認為資產。

對所有進行中的合同，本集團將進度收費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確認為負債。

2.1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基準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基準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初步確認時並未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僅當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因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對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對銷。

2.22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章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設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2.23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在償付該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流出的數額已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需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須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銷售及分銷商品

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商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b)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某段期間確認的收入適當數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當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時，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當服務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過室內設計及工程合約獲分配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室內設計及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收入則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為以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釋出該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6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司庫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具體範疇的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及以過剩流動資金進行投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本集團確保其不時的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現時不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遠期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風險極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各類外幣金融資產和外幣金融負債金額較小，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不重大（二零一六年：相同）。

(b) 利率風險

除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測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因為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故管理層認為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為低。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存於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來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相關債項以及採購款項及經營開支。本集團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必要）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年內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於年內年結日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作出支付的較早日期得出。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01,608

128,1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47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91,704

127,251

* 其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客戶墊款、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有關派付股息之預扣個人所得稅。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本集團根據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銀行借款」。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的「權益」加上借款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8,200	98,000
權益總額	<u>334,924</u>	<u>326,881</u>
資本總額	<u><u>423,124</u></u>	<u><u>424,881</u></u>
槓桿比率	<u><u>21%</u></u>	<u><u>23%</u></u>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計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一六年：相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相等於其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的重大風險。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將其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合約入賬。完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提供的服務相比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並須作出重大假設以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於作出此等估計時，管理層倚賴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管理層監察合約進度，並於合約進行時定期檢討各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倘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別，則收入、銷售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將予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有關的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為而出現顯著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的可能性、付款的拖欠或重大延誤，均被認為是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於作出釐定時，管理層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轉變、或債務人營運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倘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判斷是否應將減值虧損記錄為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1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62,000元）。

(d)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時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0,000元）。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作出估計及判斷。就有關交易及計算方式而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作出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此等事宜的最後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其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集一家居在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集一家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保留盈利將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集一家居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最高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最高行政人員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商品
- (ii)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本公司現時不會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其分部，原因是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各可呈報分部報告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的計量值。

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分部收入總額	346,176	340,528
分部間收入	<u>(29,535)</u>	<u>(28,06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16,641</u>	<u>312,459</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入總額	105,174	89,860
分部間收入	<u>(5,847)</u>	<u>(19,48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9,327</u>	<u>70,376</u>
	<u>415,968</u>	<u>382,8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成本		
—銷售及分銷商品	271,788	249,031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u>91,107</u>	<u>60,951</u>
	<u>362,895</u>	<u>309,98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銷售及分銷商品	44,853	63,428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8,220	9,425
	<u>53,073</u>	<u>72,85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53,073	72,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2	478
銷售開支	(18,243)	(16,774)
行政開支	(14,969)	(22,087)
財務成本淨額	(5,895)	(8,283)
所得稅開支	<u>(5,717)</u>	<u>(8,590)</u>
年內溢利	<u>8,981</u>	<u>17,597</u>

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79,000元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1.4%）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960,000元，9.9%）。該等收入乃歸屬於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

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278,672	224,054
— 家居裝修材料	44,893	58,486
— 傢俱	22,611	57,988
	<u>346,176</u>	<u>340,528</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105,174	89,860
撇銷	<u>(35,382)</u>	<u>(47,553)</u>
	<u>415,968</u>	<u>382,83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涉及成本之政府補助	905	490
其他	<u>(173)</u>	<u>(12)</u>
	<u>732</u>	<u>478</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0,595	247,284
已提供服務成本	87,966	57,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8,776	7,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96	96
無形資產攤銷	54	6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2,454	13,086
租賃費用及物業管理費用	4,471	1,854
其他稅項開支	2,050	2,925
存貨撇減 (撥回) / 撥備 (附註16)	(588)	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 / 撥備 (附註18)	(1,660)	3,239
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	2,086	1,508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1,650	2,200
廣告及推廣開支	873	662
運輸及安裝開支	1,251	1,973
水電雜費	654	713
招待開支	704	1,187
辦公室開支	493	358
汽車開支	535	881
差旅開支	800	873
其他開支	2,847	4,806
總計	<u>396,107</u>	<u>348,843</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花紅	10,358	10,863
退休福利供款(a)	1,037	1,171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059	1,052
	<u>12,454</u>	<u>13,086</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設下限及上限）的固定百分比15%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按14%（二零一六年：15%）計算。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其薪酬於附註29的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花紅	763	711
退休計劃供款	16	15
	<u>779</u>	<u>726</u>

於本年度，並無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1</u>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	(771)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964	9,054
財務費用：－外匯虧損	<u>49</u>	<u>—</u>
財務成本淨額	<u>5,895</u>	<u>8,28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677	8,62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40	(37)
	<u>5,717</u>	<u>8,59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8	26,187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75	6,547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18	226
不可扣稅開支	1,424	1,817
	<u>5,717</u>	<u>8,590</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因此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繳納16.5%（二零一六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的中國企業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集一家居的股息政策。集一家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保留盈利將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集一家居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981	17,59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a)	432,000	398,26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02	0.04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從360,000,000股增至432,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946	1,186	207	12,295	177	56,811
添置	–	2,765	342	2,261	20,141	25,509
轉讓	351	–	–	–	(351)	–
出售	–	(6)	(13)	–	–	(19)
折舊	(2,109)	(229)	(105)	(4,609)	–	(7,052)
期末賬面淨值	<u>41,188</u>	<u>3,716</u>	<u>431</u>	<u>9,947</u>	<u>19,967</u>	<u>75,2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51,750	4,810	1,469	31,356	19,967	109,352
累計折舊	(10,562)	(1,094)	(1,038)	(21,409)	–	(34,103)
賬面淨值	<u>41,188</u>	<u>3,716</u>	<u>431</u>	<u>9,947</u>	<u>19,967</u>	<u>75,2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188	3,716	431	9,947	19,967	75,249
添置	–	103	610	92	5,410	6,215
轉讓	–	–	–	20,201	(20,201)	–
出售	–	(3)	(2)	–	–	(5)
折舊	(1,765)	(475)	(150)	(6,386)	–	(8,776)
匯兌差額	–	(168)	–	–	–	(168)
期末賬面淨值	<u>39,423</u>	<u>3,173</u>	<u>889</u>	<u>23,854</u>	<u>5,176</u>	<u>72,5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51,392	4,588	2,023	51,649	5,176	114,828
累計折舊	(11,969)	(1,415)	(1,134)	(27,795)	–	(42,313)
賬面淨值	<u>39,423</u>	<u>3,173</u>	<u>889</u>	<u>23,854</u>	<u>5,176</u>	<u>72,5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39,4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188,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收益表（附註7）計提，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開支	6,264	4,874
行政開支	<u>2,512</u>	<u>2,178</u>
	<u>8,776</u>	<u>7,052</u>

14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2,919	3,015
攤銷（附註7）	<u>(96)</u>	<u>(96)</u>
期末賬面淨值	<u>2,823</u>	<u>2,919</u>
成本	3,630	3,630
累計攤銷	<u>(807)</u>	<u>(711)</u>
賬面淨值	<u>2,823</u>	<u>2,919</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39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為31年（二零一六年：32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8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1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4）。

15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之詳情	母公司直接 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擁有：							
展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間接擁有：							
集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	100%	100%
集一家居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家居建材，中國	人民幣161,600,000元	—	—	100%	100%
梅州市集勝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廣東集一信雅裝飾 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室內設計及 工程服務，中國	人民幣10,100,000元	—	—	100%	100%
上杭縣集一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家居建材，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中山市集一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家居建材，中國	人民幣1,300,000元	—	—	100%	100%
長汀縣集一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家居建材，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武平縣集一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家居建材，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上述呈列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為本公司管理層自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38,489	33,265
減：存貨減值撥備	(362)	(950)
存貨淨值	<u>38,127</u>	<u>32,3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70,5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284,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50	696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588)	254
年末	<u>362</u>	<u>9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存貨已售予獨立客戶。上述金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7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51,517	16,052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3,240)	(475)
年末	<u>48,277</u>	<u>15,577</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迄今確認之溢利	218,630	114,97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	(170,353)	(99,400)
年末	<u>48,277</u>	<u>15,577</u>

所有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均無視作減值，且並無有關該等結餘之集中信貸風險。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a)	180,902	165,043
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a) (附註27)	6,866	2,3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b)	(1,355)	(3,86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6,413	163,515
預付款項	56,324	83,788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c)	(843)	—
預付款項－淨額	55,481	83,788
應收票據	274	601
按金	4,332	2,567
其他應收款項	784	1,876
	<u>247,284</u>	<u>252,3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0天。按銷售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124,512	122,914
六至十二個月	59,440	34,037
超過十二個月	3,816	10,426
	<u>187,768</u>	<u>167,3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2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該等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已逾期金額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	<u>2,461</u>	<u>9,2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03,000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62,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	16,069
六至十二個月	—	3,032
超過十二個月	1,355	1,202
	<u>1,355</u>	<u>20,303</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62	623
減值（撥回）／撥備	(2,503)	3,239
被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4)	—
年末	<u>1,355</u>	<u>3,862</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c)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撥備	843	—
年末	<u>843</u>	<u>—</u>

(d)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6,797	251,845
港元	487	502
	<u>247,284</u>	<u>252,347</u>

19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300</u>	<u>3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發行應付票據存入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元）作為擔保存款（附註23(b)）。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30%（二零一六年：1.30%）。

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已體現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2,970</u>	<u>105,8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已體現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7,385	94,901
港元	5,342	10,611
美元	<u>243</u>	<u>292</u>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2,970</u>	<u>105,804</u>

21 遞延所得稅

由於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銷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十二個月內將予收回	<u>1,750</u>	<u>1,790</u>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租金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7	616	156	174	1,753
自損益(扣除)/入賬	(422)	(415)	810	64	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201	966	238	1,7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5	201	966	238	1,790
自損益入賬/(扣除)	635	(112)	(416)	(147)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89	550	91	1,7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4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5,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3,000元），原因是該等虧損不大可能被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普通股 數目（每股 0.10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360,000,000	29,484	202,467
配售新股份(a)	72,000,000	6,154	41,3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00,000	35,638	243,83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00,000	35,638	243,832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78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31,434	22,122
應付票據(b)	1,000	1,000
客戶墊款	10,366	6,99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56	1,310
其他應付稅項	4,134	2,448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4,080	1,539
有關派付股息之預扣個人所得稅	16,000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	3,113	3,409
	<u>71,383</u>	<u>54,8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8,373	17,780
三至六個月	5,013	1,607
三至六個月	4,281	1,772
超過十二個月	3,767	963
	<u>31,434</u>	<u>22,122</u>

授予本集團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並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的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附註19）。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104	54,212
港元	279	614
	<u>71,383</u>	<u>54,826</u>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88,200</u>	<u>98,000</u>

本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423,000元（附註13）以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823,000元（附註14）抵押（二零一六年：分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188,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919,000元抵押）。銀行借款亦由侯女士、鄧建申先生（侯女士的丈夫）、舒鵬先生、溫敬鋒先生、梅州市企信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梅州市集勝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擔保。

於年內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5.64%</u>	<u>5.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息借款且初始年期為一年以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8	26,1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及開支 (附註9)	5,846	8,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8,776	7,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96	96
無形資產攤銷	54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19
存貨撇減 (撥回) / 撥備 (附註16)	(588)	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 / 撥備 (附註18)	(1,660)	3,239
外匯虧損	4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增加) / 減少	(7,364)	4,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9,488	(73,344)
與客戶之建築合約結餘之 (增加) / 減少 (附註17)	(32,700)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3,064	(19,710)
經營所得 / (所用) 現金	<u>9,764</u>	<u>(43,547)</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3)	5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9)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c) 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70	105,804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88,200)	(98,000)
現金淨額	<u>4,770</u>	<u>7,8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70	105,804
總債務—固定利率	(5,000)	(15,000)
總債務—浮動利率	(83,200)	(83,000)
現金淨額	<u>4,770</u>	<u>7,804</u>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淨額	105,804	(98,000)	7,804
現金流量	(12,012)	9,800	(2,212)
外匯調整	<u>(822)</u>	<u>—</u>	<u>(82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淨額	<u>92,970</u>	<u>(88,200)</u>	<u>4,770</u>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在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24	1,4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5,948	14,847
遲於五年	<u>16,281</u>	<u>21,298</u>
	<u>33,053</u>	<u>37,605</u>

27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人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的關係
侯薇女士		控股股東
梅州市禧康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梅州禧康」）	建築工程	受到控股股東家族近親的 重大影響的一家實體
溫敬鋒先生（「溫先生」）		鄧海鳴女士之子，為主要管 理層

除附註24（銀行借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花紅	2,576	2,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145	140
	<u>2,721</u>	<u>2,588</u>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已進行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商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梅州禧康	5,291	2,907
向梅州禧康提供工程服務	1,117	—
向溫先生支付的租金	35	32
	<u>5,443</u>	<u>2,939</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梅州禧康款項	<u>6,866</u>	<u>2,334</u>

應收一名關聯方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梅州禧康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54,299	154,29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58	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330	127,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1	9,6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	477
	124,952	138,171
資產總值	279,251	292,4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638	35,638
股份溢價	243,830	243,830
其他儲備	a 10,154	19,041
保留盈利	a (10,638)	(6,430)
權益總額	278,984	292,07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	391
負債總額	267	3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9,251	292,470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49	(1,027)
年內虧損	—	(5,403)
貨幣匯兌	<u>8,39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41</u>	<u>(6,43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041	(6,430)
年內虧損	—	(4,208)
貨幣匯兌	<u>(8,887)</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154</u></u>	<u><u>(10,638)</u></u>

2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擔任董事（無論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 人士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袍金	薪金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女士(i)	830	121	27	978
劉賢秀先生	208	78	16	302
	<u>1,038</u>	<u>199</u>	<u>43</u>	<u>1,280</u>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	208	—	—	208
林安泰先生	208	—	—	208
	<u>416</u>	<u>—</u>	<u>—</u>	<u>41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104	—	—	104
何衍業先生	208	—	—	208
侯聯昌先生	104	—	—	104
	<u>416</u>	<u>—</u>	<u>—</u>	<u>4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董事（無論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 人士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女士(i)	823	121	28	972
劉賢秀先生	206	80	17	303
	<u>1,029</u>	<u>201</u>	<u>45</u>	<u>1,275</u>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	206	—	—	206
林安泰先生	206	—	—	206
	<u>412</u>	<u>—</u>	<u>—</u>	<u>41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103	—	—	103
何衍業先生	206	—	—	206
侯聯昌先生	103	—	—	103
	<u>412</u>	<u>—</u>	<u>—</u>	<u>412</u>

(i) 侯女士亦為行政總裁。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退休福利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c)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離職福利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人民幣82,500,000元，為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亦由侯女士、鄧海鳴女士、舒鵬先生、溫敬鋒先生、梅州市企信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梅州市集勝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擔保。

(b)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內部負債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董事目前可用賬目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足夠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現有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假設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儘管相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312.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微升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3%至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但此項業務的毛利下跌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約29.3%，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4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毛利下跌主要因產品組合（來自銷售建築材料收入部分增加，換言之，業務內之毛利率較低）改變，加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市場及價格競爭更為激烈。

於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41.1%。然而，此項業務的毛利下跌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2.8%，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下跌至約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本集團擬取得規模更大的項目，從而提升其建築業企業資質及擴大其業務的市場份額。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因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而被削弱。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可見未來仍將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該業務分部之表現。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專注發展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取得梅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三級）資質證書。本集團期望在不久將來升級為一級證書，以取得更多規模可觀的企業項目，包括中國政府的公共私營合作項目。儘管毛利率於發展階段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之項目數目及規模，本集團仍對此項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之增長充滿信心，且此項業務或會於可見未來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以推行其增長策略，以發展其於中國的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流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亦將緊貼及不時考慮其他開發機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十二月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三十一日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每股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未經	股份未經審核	股份未經審核
持有人應佔	審核備考經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綜合	所得款項	調整綜合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發			
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31,617	85,004	416,621
			0.6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617,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4,924,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823,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84,000元進行調整後得出（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予以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87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9,000元）後得出。
3.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04,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32,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4.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5.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賬之結餘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350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供說明用途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曾經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換算的陳述。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誠如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五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1至II-2頁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作為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之影響，倘供股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供股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預期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 後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2,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3,200,000
<u>172,8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7,280,000</u>
<u>604,8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60,480,000</u>

所有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包銷協議項下擬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行使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侯薇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9,054,000	43.76%
侯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562,000	1.29%

附註：

- (1) 侯女士實益擁有欣領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欣領為189,054,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女士被視為於欣領擁有權益的189,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侯先生實益擁有傑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傑思環球為5,56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先生被視為於傑思環球擁有權益的5,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欣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9,054,000	43.76%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188,000	9.30%
林坤銘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27,000	8.29%

附註：

- (1) 欣領為189,054,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2) 劉水先生實益擁有溢鉅控股100%之已發行股本。溢鉅控股為40,188,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擁有權益的40,1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坤銘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5,827,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9,261,000股股份及26,566,000股股份分別由Corporate Image Limited及Lucky Union Int'l Co., Ltd. 持有。另一方面，林玲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林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35,827,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6,566,000股股份由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以及林先生於其中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先生實益擁有Corporate Im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Corporate Image Limited持有之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配偶林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先生、林女士、林欣慧小姐及林佳慧小姐（林先生及林女士之女兒）分別擁有Lucky Union Int'l Co., Ltd.的30%、50%、10%及10%之已發行股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為於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之26,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額外權益披露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其他人士就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將向欣領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任何轉讓、押記或質押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本附錄內「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欣領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欣領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欣領之唯一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欣領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欣領股份之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欣領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取利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m)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n) 除包銷協議外，(i)欣領、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q) 除包銷協議外，欣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侯薇女士及侯波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即侯薇女士及侯波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s) 欣領及傑思環球表明彼等均已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分別為75,621,600股及2,224,8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5.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營業日；(iii)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7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8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7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0.71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7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6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0.86港元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連續兩日各日之0.60港元。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72,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
- (2) 包銷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約為1,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侯薇女士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梅縣區 憲梓中路2號 梁偉康先生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公司秘書	梁偉康先生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1-905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包銷商	欣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9號 Grand Austin 1座 TIA 20樓C單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梅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梅江一路53號 廣發銀行梅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彬芳大道101號 交通銀行梅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 梅州市梅江區新中路14號 浙商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廣州大道南92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侯薇女士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劉賢秀先生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i>非執行董事</i>	
侯波先生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林安泰先生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義輝先生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何衍業先生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侯聯昌先生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執行董事**

侯薇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侯女士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和合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侯女士加入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為集一家居的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經營、戰略規劃以及監督財務及採購部。彼於連鎖店營運及分銷傢俱及建材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梅州市梅州中學教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侯女士擔任政協廣東省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及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共同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榮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房地產學會及中國建材報頒發的「中國建材家居綠色品牌倡導者」榮銜。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的廣東嘉應學院取得英語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的北京大學取得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的畢業證書。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的妹妹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鄧海鳴女士的姻妹。

劉賢秀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一家居會計經理及倉儲物流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主要負責倉儲物流的會計、審計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集一家居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集一家居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調任為集一家居的內部審計總監，主要負責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梅州市管道煤氣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梅州市從事煤氣供應的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於梅縣雁鳴湖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雁鳴湖旅遊度假村管理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有關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梅州市新威馬陶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陶瓷生產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的華南農業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及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財政部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

非執行董事

侯波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集一家居主管，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集一家居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一家居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督。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梅州市禧康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亦擔任梅州市禧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的梅州城西職業技術學校取得電子專業文憑。侯先生為侯薇女士的兄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合資格工業建築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註冊為建築師。

林安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林先生於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且於有關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的企業融資累積超過16年經驗。林先生目前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林先生亦獲委任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的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英國的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在英國的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集一家居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集一家居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集一家居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葉先生於財務、審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經營及審計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梅縣審計局任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股長，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基建項目；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珠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梅州正德稅務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的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頒授經濟及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中國的中共廣東省委黨校頒授經濟管理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註冊為審計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為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

何衍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V）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分別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亦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侯聯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工作（專攻企業融資實務）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侯先生於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責外商投資、併購、風險資本融資、資產及股權重組以及於海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等領域。彼亦熟知企業架構及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理事。侯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國際法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畢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註冊律師。侯先生曾為新恒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作為停業公司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不活躍並於二零零九年解散。

高級管理層

梁偉康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審計管理、制定預算、行政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法律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梁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積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會計）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

凌勇山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倉儲物流及信息技術。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集一家居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倉儲物流及客戶服務。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梅州市集勝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家自主創新高級研修班畢業證書。

鄧海鳴女士，6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集一家居多家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經營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鄧女士一直擔任集一家居的採購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建材採購以及揀選供應商。鄧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起擔任集一家居董事。彼在建材採購及貿易行業積累近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亦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廣東梅州東風企業集團的勞資統計主任，主要負責人事管理。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由中國的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頒授的財務會計文憑。鄧女士為侯薇女士的姻姊。

舒鵬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集一家居的會計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調任集一家居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採購。舒先生其後出任多個不同職位，主要負責營銷及銷售管理。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集一家居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集一家居旗艦店陶瓷系列銷售經理，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集一家居旗艦店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集一家居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營銷。舒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杭縣集一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舒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的湖南省機電工程技術學校取得會計電算化專業文憑，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文憑。

1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義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16. 其他事項

- (1) 欣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欣領之唯一董事為侯薇女士。傑思環球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傑思環球之唯一董事為侯波先生。彼等為欣領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
- (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本公司秘書為梁偉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yihousehold.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3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h)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欣領有限公司於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其所附帶所有條件(如有);及(ii)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件後,以及相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按照通函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及/或法規,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或使供股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及作出供股所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獨家包銷商欣領有限公司承購包銷的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作出包銷協議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4樓1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